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本公司」)

公 佈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下跌及成交額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不尋常變動之任何原因。

茲提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刊發之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之價格及成交額上升之任何原因。

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出售合共4,500,000股股份，惟有關事項並無於該公佈提述。本公司謹此澄清，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尚未公佈出售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公佈所述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額上升之任何原因。

聯交所現正研究有關事項，並保留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下跌及成交額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下文披露之尚未公佈出售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不尋常變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就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作出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刊發之該公佈，本公司於該公佈內表示，董事會已知悉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之價格及成交額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該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查詢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額於同日出現不尋常變動情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彼等確認，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刊發該公佈。

本公司已書面通知朱步揚先生(「朱先生」)，表示假如朱先生曾買賣本公司股份，則須於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書面通知」)。本公司亦已多次口頭建議朱先生不要於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額出現不尋常變動之日買賣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查詢有關股份價格及成交額於同日出現不尋常變動情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彼等確認，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不尋常變動之任何原因。本公司繼而獲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約十二時三十分告知，表示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在市場上出售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平均價為每股股份0.043港元(「尚未公佈出售事項」)。於上述出售事項前，朱先生持有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於上述出售事項後，朱先生並無持有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之成交額其中約0.51%源自朱先生出售股份。

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確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下午約三時正告知本公司，表示彼並無買賣任何股份，彼隨後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亦無根據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

由於朱先生忘記本公司作出之書面通知及口頭建議，而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約下午三時向本公司確認後進行尚未公佈出售事項，亦並無於尚未公佈出售事項後即時知會本公司，故尚未公佈出售事項並無於該公佈提述。聯交所現正研究有關事項，並保留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莊聲元先生、朱僑發先生、黃兆強先生、莊進國先生及莊進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步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陳淳先生及鄭國興先生。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